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19〕6号

黄仁岸（黄仁岸洗砂场）：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陆丰市大安镇南埔村

经营者：黄仁岸

2019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洗砂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洗砂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9年5月进行建设、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洗砂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

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洗砂场从即日起停止建设、生产。

我局将对你洗砂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洗砂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1日

